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強化主計三連環之效能－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例

為落實賴前院長指示應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的零基預算精神，並依循「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重新檢討調整，衛生福利部會計處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每年辦理擴大適用範圍及超支併決算執行情形進行實質檢討，並利用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相互關聯、循環運用的特性，達到妥適分配資源與增進財務效能。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鍾科長智耀）

壹、前言

為落實賴前院長指示應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的零基預算精神，盤整施政計畫的優先順序，並依循「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重新檢討調整，務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另配合 108 年度「落實零基預算

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年度施政方針以打造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發展的優先重點目標，衛生福利部會計處（以下簡稱會計處）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以下簡稱紓困基金）每年辦理擴大適用範圍及超支併決算執行情形進行研析檢討，並利

用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相互關聯、循環運用的特性，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達到妥適分配資源與增進財務效能。

貳、運作概況檢討

一、基金運作法源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保

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紓困基金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以下簡稱申貸辦法）規定，申請人於辦理申貸時，應對所有積欠保險人之保險費，一併辦理申貸，其申貸項目包含欠繳之健保保險費及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自行負擔而尚未繳納部分，申請之貸款逾期未清償者，不得再辦理申貸。

二、基金財務狀況與運用

（一）財務來源

紓困基金辦理健保紓困與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計畫財源部分，係依菸害防制法與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分配，目前分配比率為 5%，如按 107 年度決算情形，約可挹注該基金 13.96 億元，截至 107 年底止，基金累積

賸餘為 31.69 億元，財務狀況尚屬穩健。

（二）基金運用

紓困基金主要依前開法規辦理無力繳納健保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與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計畫，即針對被保險人欠繳之健保保險費及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自行負擔而尚未繳納部分辦理融資，以及補助 18 至 65 歲間中低收入戶健保費 1/2。另自 102 年度起開辦擴大補助經濟弱勢，其對象擴大至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前之欠費或僅受部分補助，仍無力繳

納其餘保費致有欠費情形，與辦理紓困融資無力清償者，其擴大補助後至 106 年度止執行情形如表 1。

紓困基金擴大補助經濟弱勢後，依其歷年決算執行情形顯示，擴大補助經濟弱勢者之執行每年平均約 11.68 億元，高於原法定補助中低收入戶 1/2 每年平均所需補助約 6.46 億元，除顯示菸捐分配比率過高而產生巨額累積賸餘情況外，亦應檢討擴大對象是否過於寬鬆情事與適法性疑慮。

表 1 102 至 106 年度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弱勢健保費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中低收入戶 1/2	擴大補助
102	11.4	20.8	15.1
103	17.9	18.4	12.1
104	18.8	18.7	12.0
105	18.3	18.0	11.2
106	14.8	14.8	8.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參、紓困基金資料庫 研析

為了解擴大補助經濟弱勢辦理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前積欠之健保費與無力償還之紓困貸款情形，會計處請健保署提供 90 至 106 年申辦紓困貸款者之身分證字號（已由系統加密及增加亂碼調整）、申貸及還款金額，經初步統計案件計 123,028 案次，申貸金額 74.01 億元，還款金額 50.89 億元，整體還款率為 68.76%；另

102 至 106 年擴大補助經濟弱勢者身分證字號及補助金額，案件計 435,670 案次，金額為 58.45 億元，其中屬保費補助部分為 425,970 案次，金額為 44.71 億元，屬紓困貸款部分為 22,987 案次，金額為 13.74 億元。針對紓困貸款部分運用 Excel 內之排序與篩選重複功能後，計有 3,108 人申貸 2 次以上，金額為 2.8 億元，另 968 人由擴大經濟弱勢補助償還紓困貸款，金額為 0.59 億元，各項明細經分類彙總統計如表 2。

經進一步資料分類予以比對分析發現下列情況：

(一) 多次申貸情況

部分申貸者同時申辦同戶籍內欠繳保費者之情況（即申貸者與欠費者不同），故發生申貸 6 次卻未償還紓困基金之情況，類此情況亦發生於申貸 2 - 5 次者。

(二) 補助標準不一

經統計申貸金額、自行還款占申貸比與擴大紓困代償占還款比之情形，經彙整資料如下頁表 3。如就申貸 1 案次者計 116,225 人，2 案次以上者計 3,108 人，按其個別申貸金額推估，申貸 1 案次者平均每人約申貸 6 萬餘元，2 案次以上者平均每人約申貸 9 萬餘元，顯見申貸案次 2 次以上者（包含申貸者同時申辦同戶籍內多名欠繳保費者）之負擔雖然較高，惟其自行還款金額占其申貸金額比反明顯高於申貸案次 1 次者，顯示負擔較高者其自行還款比率較高，產生負

表 2 申辦 2 次紓困貸款以上分類統計情形表

申貸案次	申貸		擴大補助代償	
	人數	金額 (元)	人數	金額 (元)
合計	3,108	280,377,196	968	58,677,104
7	1	62,212	-	-
6	2	504,146	-	-
5	15	2,581,233	3	386,907
4	92	10,285,971	17	1,135,795
3	345	31,497,738	87	4,863,824
2	2,653	235,445,896	861	52,290,57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擔較輕者受到較多補助，形成補助標準不一情況。

(三) 申貸多次者還款率佳

整體紓困貸款之還款金額為 50.89 億元，占申貸金額 68.76%；紓困貸款 2 次以上者之還款金額 2.26 億元，占申貸金額 80.71%，申貸多次者之還款率高於整體紓困貸款案件。

肆、精進檢討具體成果

為解決前述爭議與促使擴大案件補助更加合理，除就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討，分別減列 6.8

及 3.39 億元外，於辦理基金賸餘擴大運用時，審慎檢討擴大適用範圍以避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並獲首長支持要求再行評估。

另紓困基金擴大辦理經濟弱勢補助案件，主要係因菸捐分配比率過高產生大額賸餘款，造成擴大執行數遠超過法定應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 1/2 執行數，為強化菸捐財務運用，與有效整合健保與紓困基金壞帳認列等問題，爰會計處再次積極研提菸捐修正草案，且獲機關政策支持推動相關修法工作。

伍、結論與建議

紓困基金主要施政重點為協助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其補助方式應建立更加嚴謹配套措施，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另為使紓困與健保基金二者運作相輔相成，強化彼此間財務支援效果，故推動將菸捐分配比率統籌整合，提升運用效能。❖

表 3 申貸金額、自行還款占申貸比與擴大紓困代償占還款比彙總表

單位：億元

申貸案次	申貸		自行還款			擴大紓困代償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占申貸比	金額	占比	占還款比
合計	74.01	100.00%	37.15	100.00%	50.19%	13.74	100.00%	27.00%
1 次	71.21	96.22%	35.48	95.50%	49.82%	13.15	95.71%	27.04%
2 次以上	2.8	3.78%	1.67	4.50%	59.64%	0.59	4.29%	26.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